

沂水县文旅行业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我县文化行业领域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迅速采取正确和有效的措施，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沂水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本系统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文化系统主管的公共文化场所、经文旅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文化活动、广播电视部门、新闻出版单位安全生产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1.3.1 本预案所指公共文化场所，是我县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向公共开放的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文化艺术中心等建筑物，以及文物保护单位、歌舞娱乐场所、网吧、电子游戏厅、影院等场所。

1.3.2 本预案所指文化活动，是在本预案所指的公共文化场所举办或经文化主管部门审批的规模较大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演出活动、展览活动和文化娱乐活动。

1.3.3 本预案所指广播电视部门，指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

构等单位。

1.3.4 本预案所指新闻出版单位指印刷企业等单位。

1.3.5 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包括地震、洪灾等各种自然灾害，火灾、建筑物坍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拥挤踩踏等事故灾难。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加大宣传普及安全知识的力度，提高公共自我防护意识。细致排查各类突发事件的隐患，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减少突发事件发生的机率。

1.4.2 依法管理：突发事件预防、控制的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4.3 属地负责：按照分级负责的行政管理体制和体块结合的原则，以块为主、属地管理。

处置突发事件的原则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公共文化场所、文化活动及广电播出部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总责；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配合政府处置突发事件；文旅局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4 快速反应：局属单位、公共文化场所、广电播出单位和文化活动主办单位应相应建立预警和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安全防范预案，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启动预案，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果断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文化和旅游局设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杨雪峰担任，成员由局党组成员及局属单位负责人组成，并设立办公室：文化和旅游局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的职责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承担，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的具体执行、信息沟通与组织协调工作及处理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

2.1.1 主要职责：

(1) 在县安委会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系统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2) 传达贯彻中央、省、市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方针，决定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信息发布的时间、方式等。

(3) 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报告、通报有关情况和信息。

(4) 研究解决突发事故中的重大问题。

2.2.2 局属各单位的职责：

(1) 文化执法派驻中队牵头负责研究处置营业性演出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故和发生在歌舞娱乐场所、网吧、电子游艺场所等公共文化场所的突发事故；负责研究处置印刷企业等场所的突发事故。

(2) 文化馆研究处置社会群众文化活动发生的突发事故和大型节庆演出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故。

(3) 文物管理办公室负责研究处置文物保护及文物保护单位工作中的突发事故。

(4) 办公室负责研究处置部门工作中的突发事故；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处理中的后勤服务工作。

3、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各局属单位及局机关办公室应做好应对突发事故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的涉及安全生产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防，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尽可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各局属单位应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对所管辖单位、场所及文化活动加强事前的监督检查。定期演练各应急预案，磨合、协调运行机制，救援力量应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3.2.2 公共文化场所须制定必要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安全责任制度，强化日常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3.2.3 广播电视播出单位须制定必要的日常安全播出工作方案、安全播出责任制、安全播出应急方案，加强对播出设备、消防设施的检查及隐患排查，强化日常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3.2.4 大型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在举办文化活动之前制

定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当地公安部门登记备案。使用文物保护单位的，依法报文化文物部门和公安部门批准。

3.2.5 各单位配合当地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及管理。

3.2.6 大型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和场地出租单位共同负责落实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安全保卫责任制度；负责协助公安机关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负责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2.7 大型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在举办文化活动之前主动联系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医疗卫生保障方案，落实具体措施，保障活动期间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3.3 预警支持系统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应严格核定人员容量，加强对现场人员流动的监控；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确保安全工作人员数量，明确其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在售票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专人负责疏导工作。

广播电视播出传输单位应加强对播出设备的监控；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确保安全工作人员数量，明确其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4、应急保障

4.1 信息保障。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

处理、报送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各单位、各部门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性能完好，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4.2 物资保障。文旅系统有关单位按省、市、县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求建立突发事件救援储备制度，储备足够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物资放在交通便利、贮运安全的区域。

4.3 人员保障。文旅系统有关单位应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在应急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求援和处理工作。

4.4 宣传、培训保障。加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广电播出工作突发事故预案的普及工作，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依靠广大群众有效预防突发事故发生和减轻因突发事故造成的损失。

加强对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广播电视播出工作人员消防、卫生、治安等方面的知识技术培训。

定期进行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广电播出工作突发事故应急模拟综合演练，提高应急体系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预案启动。文旅局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突发事故报告后，根据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启动应急预案。

5.2 指挥和处置

5.2.1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灾难的具体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并及时向安委办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和其他有关信息。

5.2.2 突发事故应急救援以各经营场所的自身应急力量为主，其他相关部门及人员在接到事故信息和指挥命令后，要立即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职责分工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5.2.3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向县安委办申请支援，由县安委办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社会力量进行支援。

5.2.4 各局属单位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分类，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投入到应急工作中。

5.3 信息报送

5.3.1 基本原则：

①**迅速**。突发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文旅局报告。

县文旅局接报后，**1**小时内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文旅局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同时报市文物局。

②**真实**。报送信息应尽可能实际，真实准确。

③**全面**。力求多侧面、多角度地提供信息，喜忧兼报。要防止片面性，避免断章取义，更不能对上报信息层层截留、级级过滤。

5.3.2 报送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的估计；事件原因分析；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5.3.3 报送形式

①突发事件信息报送采用分级报送原则。县文旅局负责向县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文旅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属于文物的突发事件，同时向市文物局报告。

②突发事件信息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报送书面报告，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音像摄录的形式。

5.3.4 信息发布：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和市、县的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客观、准确、全面、及时地发布信息。

6 后期处理

6.1 应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故伤亡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协调处理好突发事故的经济补偿，协调组织对突发事故的社会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

6.2 事件处理结束后，县文旅局及时起草报告报县政府。

6.3 根据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6.4 奖惩有关人员。

7 附则

本预案是公共文化场所和大型文化活动、广播电视工作、新闻出版单位突发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

本预案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定期进行复审和修订。

本预案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沂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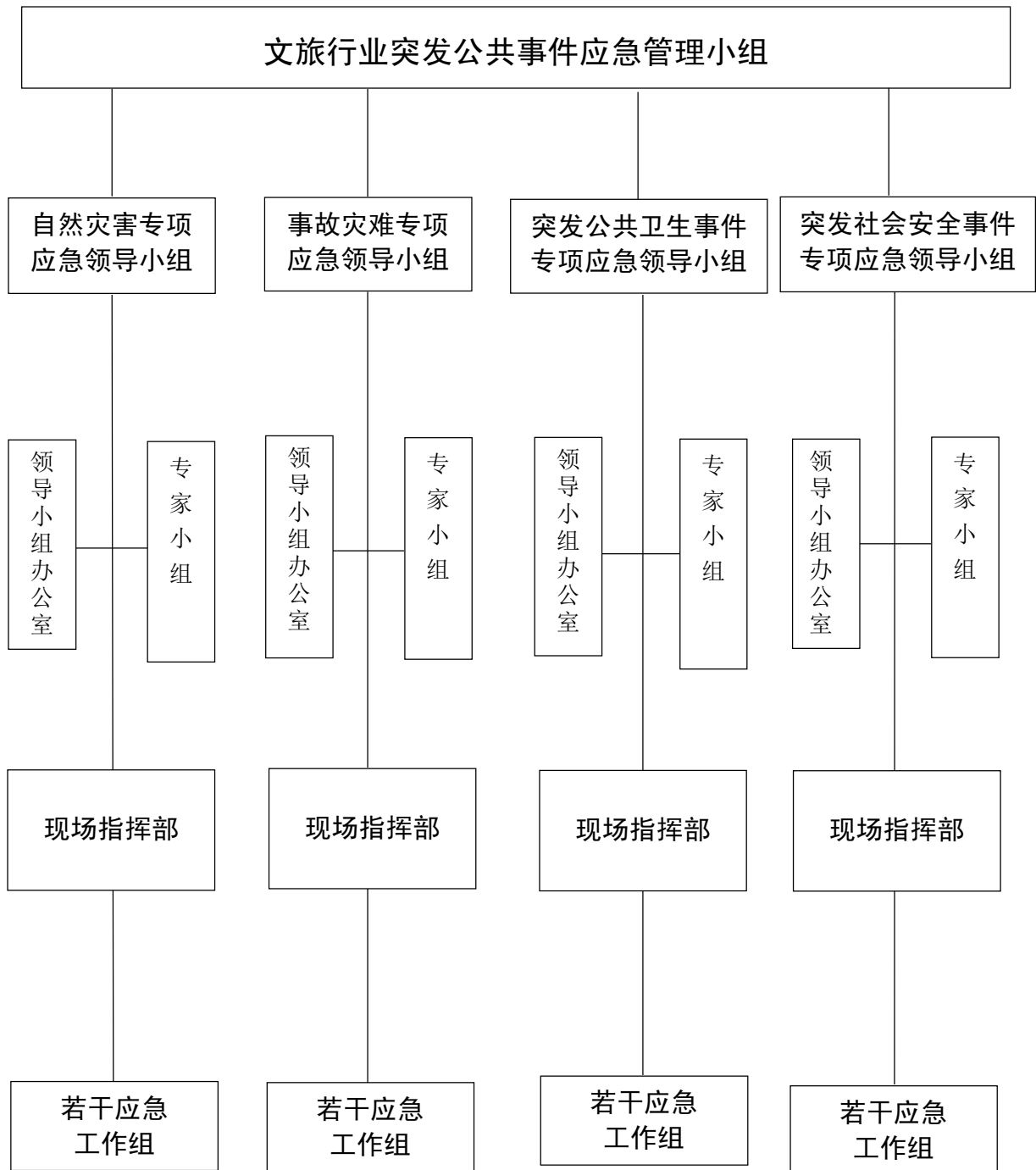
8 附录

(一) 文旅行业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框架（附件 1）

(二) 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附件 2、3）

(三) 突发公共事件各专项应急预案

附件 1



附件 2

预案启动格式文本

关于启动《沂水县突发公共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

年 月 日 时，在 发生一
起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决定启动
《沂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沂水县文旅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小组

年 月 日

附件 3

应急结束格式文本

关于解除事件应急状态的决定

年 月 日 时,在 发生的事件
经过应急处置,已经 。经
研究决定,解除应急状态,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沂水县文旅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小组

年 月 日

专项应急预案体系

目 录

- 1、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2、文化旅游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 3、文旅行业地震应急预案
- 4、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5、文物保护单位（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6、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7、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 8、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
- 9、反恐安保工作应急预案
- 10、消防安全应急疏散预案
- 11、文化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12、雨雪冰冻天气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我县文旅行业中发生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管控文化、旅游和文物安全风险，推动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迅速采取正确和有效的措施，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系统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县文旅局监管的公共文化场所、经文旅局审批的文体活动、旅游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1.3.1 本预案所指公共文体场所，是向公众开放的县图书馆、县文化馆、县博物馆等建筑物，以及文物保护单位、歌舞娱乐场所（含 KTV）、网吧、电子游戏厅、影院、酒店、景区等场所。

1.3.2 本预案所指文旅活动，是在本预案所指的公共文旅场

所举办或经审批的规模较大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演出活动、展览活动和文化娱乐活动。

1.3.3 本预案所指安全生产事故包括地震、洪灾等各种自然灾害，火灾、建筑物坍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拥挤踩踏等事故灾难。

1.4 工作原则

①以人为本：在具体处置过程中，始终将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在保证事态得到控制的前提下，积极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②预防为主：加大宣传普及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安全知识的力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细致排查全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减少突发性安全生产事件发生的机率。

③依法管理：公共文化场所发生和文化活动引发的安全生产事件的预防、控制的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④快速反应：各局属单位、文旅经营单位应相应建立预警和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在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启动预案，并及时向公安、消防、文旅等部门报告，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果断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底程度。

⑤加强教育：安全生产事件处置过程中，要将法制宣传和教育的疏导贯穿始终。要通过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

策，教育和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正当渠道和方式反映问题。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是突发公共安全生产事故处置的决策领导机构。

2.1 县文旅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杨雪峰

副指挥长：高仲平 颜世全 袁玉田 马德勤 类维龙 刘业法

成 员：张伟良 耿涛 武杰 高瑞武 高瑞峰 王峰 张波 李治洲 张振 张梅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文旅局产业发展科，由类维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梅同志为联络员，负责收集资料、信息上报等日常事务工作。

2.2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是全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的最高领导、议事和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2.2.1 研究部署全系统安全生产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局下属单位制定和组织实施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2.2.2 在我局范围内有较大安全生产事件发生时，领导、组织和协调应急工作，决定启动和组织实施本预案；

2.2.3 向县政府报告安全生产事件和应急工作有关情况。

2.3 相关科室及下属单位的工作职责

2.3.1 局办公室：负责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后勤服务工作。

联系人：张振 联系电话：2251641

2.3.2 文旅中心：负责处置营业性演出活动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负责我县范围内的酒店、景区、旅行社等单位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联系人：张波 联系电话：2265584 13468152626

2.3.3 新闻出版广电科：负责处置广播电视等放映场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联系人：杨晓云 联系电话：2251180

2.3.4 产业发展科：负责处置发生在歌舞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电子游戏厅等场所活动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各镇（街道办事处）综合文化站协同当地镇（街道办事处）安全办、公安、消防等部门，负责抓好辖县文旅经营单位、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经营性演出活动、各类文化活动、文物保护单位等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并制定相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好突发事件和报送有关情况。

联系人：张梅 联系电话：2251181 13563961625

2.3.5 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县博物馆负责场馆内和监管建设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处置开展的各类文化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县文化馆联系人：高瑞武 联系电话：13355092878

县图书馆联系人：王峰 联系电话：7122167

县博物馆联系人：高瑞峰 联系电话：13573983180

2.3.6 文物管理办公室：负责文物保护单位、考古发掘现场

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联系人：尹纪亮 联系电话：15653996699

2.3.7 局各科室、各局属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工作，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并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好突发事件。

2.4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文旅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由局市场监管科承担。主要负责安全生产事件发生时应急措施的具体执行、信息沟通、信息报送与组织协调工作及处置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指挥部办公室电话：28263281）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各局属单位和各类公共文旅场所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的涉及公共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尽可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防预警行动

①要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对各类公共文旅场所和文化活动加强事前的监督检查。定期演练各种应急预案，磨合、协调运行机制，救援力量应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②公共文旅场所应制定必要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安全责任制度。强化日常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③大型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在举办文化活动之前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县文旅局、当地公安部门登记备案。

④大型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和场地出租单位共同负责落实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安全保卫责任制度；负责事前安全保卫工作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负责协助公安机关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负责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3 预警支持系统

公共文旅场所和文化活动应严格核定人员容量，加强对现场人员流动的监控；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预防设备，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确保安全工作人员数量，明确其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在售票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专人负责疏导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预案启动

县文旅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根据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启动应急预案，并在参与应急处置的同时，将事件的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配合县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公安报警电话：110；消防报警电话：119；县安委办电话：2212520。

4.2 信息报送

4.2.1 基本原则

(1) 迅速

安全生产事件发生后，县文旅局接报后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时间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

(2) 真实

报送信息应尽可能客观实际，真实准确。

(3) 全面

力求多侧面、多角度地提供信息，喜忧兼报。要防止片面性，避免断章取之，更不能对上报信息层层截留、级级过滤。

①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②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的估计。

③事件原因分析。

④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⑤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4.2.2 报送形式

突发事件信息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报送书面报告，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音像摄录的形式。

4.3 指挥和处置

①县文旅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安全生产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提出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的建议。

②本系统各有关单位应主动参与现场应急工作，在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参与人员抢救和现场抢险，并随时报告应急处置的情况。

③局机关各科室、局下属各单位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分类，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投入到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中。

4.4 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客观、准确、全面、及时地发布信息。

5 后期处理

①县文旅局应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事故伤亡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协助处理好突发事件的经济补偿，协助组织对突发事件的社会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

②事件处理结束后，县文旅局及时起草工作报告报上级部门。

③根据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提出修改或补充的意见。

④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政府提出奖惩有关人员的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6.2 经费保障

预防和处置安全生产事故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财政部门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事件财政保障规定和财政分级负担原则，为应

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6.3 物资保障

建立突发事件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足够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

6.4 技术保障

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的投入，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应急处置的技术水平。

6.5 人员保障

本系统各单位应组建公共文旅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队伍，根据安全生产事件具体情况，在应急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理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与培训

加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安全生产事件预案的普及工作，公布应急指挥部和接警电话，宣传安全生产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依靠广大群众有效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和减轻因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加强对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人员消防、卫生、治安等方面的知识技术培训；积极组织突发事件预备队进行技能培训，提高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定期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模拟综合演练，提高应急体系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7.2 责任与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预案和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本预案由县文旅局制定并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沂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1月10日

文化旅游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条件下，文化旅游行业可能出现的疫情防控准备工作，确保文化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指导沂水县文旅局局属单位、全县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KTV）和游艺娱乐场所等文化旅游行业在出现新冠肺炎疫情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处置

2.1 建立健全企业疫情防控应急组织机制

文化旅游行业各单位和企业均要设立健康管理员，具体负责涉及新冠肺炎疫情信息的收集、汇总、报送工作。**10**人以上的（含**10**人）单位（企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工作组，下设医疗保障、后勤安全保障、消毒等职能小组，并明确职责分工。**10**人以下的企业，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分工组织做好医疗保障、后勤安全保障、消毒等工作。

2.2 精准启动相对应应急响应措施

文化旅游行业复工复产开放和恢复组团旅游期间如出现感染病例（含确诊病例、临床诊断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启动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的相关应急响应。

2.2.1 出现散发病例的应急处置措施

①出现可疑病例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进行留观，联系所在社区（村居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进行初步排查，并视情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治，确诊后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

②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

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告知健康管理员，并主动如实报告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口罩等。

③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市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楼梯（包厢）、参与游玩项目、乘坐旅游包车等疫点、公共场所、电梯（扶梯）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

做好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旅游车辆、企业内办公室、食堂、宿舍、会议室、厕所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各场所、食堂入口和旅游包车门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员工和消费者加强手部消毒，注意手卫生。

④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封闭式管理，因地制宜采取封闭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严格控制外

来人员、车辆进入。

⑤做好后勤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工作，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⑥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做好职工的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保持与疾控部门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⑦做好宣传和员工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心里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2.2.2 出现聚集性病例的应急处置措施

1 周内出现 2 例及以上聚集性病例。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楼宇、区域实施硬隔离。是否因疫情停工和停工范围由各区卫生健康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现场评估研究决定。

2.2.3 旅行社组团行程中出现可疑病例的应急处置措施

旅游团行程中出现发热人员时，全团暂停行程，就地观察，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情况，配合卫生部门对发热病人进行调查和隔离观察，并按照卫健部门意见，确定其他人员是否继续行程。

3 经评估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当地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可由疫情防控应急工作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并落实疫情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4.2 经费保障

预防和处置防控疫情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财务科按照有关防疫财政保障规定和财政分级负担原则，为防疫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4.3 物资保障

建立防疫物资储备制度，储备足够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

5 附则

本预案由县文旅局制定并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

施。

沂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2月16日

文旅行业地震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文旅行业领域应对破坏性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和《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文旅经营单位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灾害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救援第一。在处理地震自然灾害事件中，以保障旅游者生命安全、文化资源、文物、图书安全为根本目的，尽一切可能提供救援、救助。

1.4.2 属地救护，就近处置。在县政府领导下，由各景区景点、宾馆酒店、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负责本单位相关应急救

援工作，运用一切力量，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4.3 及时报告，信息畅通。文化和旅游系统各直属单位、行业各企事业单位在接到有关事件的救援报告时，要在第一时间内，立即向相关单位报告。

1.4.4 分级负责，积极响应。文化和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必须准确把握地震自然灾害事件的分级标准、应急响应程序、突发信息报送标准、处置方式等内容，明确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责任、权限、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以减少相互推委、扯皮现象，把握最佳应急处置时间，以最少的代价，取得最大的成效。制定本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

2.1 成立县文化和旅游局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如下：

指挥长：杨雪峰

副指挥长：高仲平 颜世全 袁玉田 马德勤 类维龙 刘业法

成员：张伟良 耿涛 武杰 高瑞武 高瑞峰 王峰 张波 李治洲 张振 张梅

主要职责：

①地震发生后或正式发布临震预报后，局抗震救灾指挥部要及时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对全局抗震救灾工作实行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并具体负责贯彻上级部门有关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及知识，部署和检查全局抗、防震减灾工作。

②研究制定抗震救灾重大决策措施，制定和发布抗震救灾的有关规定，动员和组织全系统职工迅速投入抗震救灾工作。

③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抗震救灾情况，取得上级领导的支持。

④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专业工作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2.2 指挥部下设四个工作组

2.2.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马德勤

副组长：陈 华

成 员：局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 各股室负责人

各局属单位负责人

职 责：负责落实指挥部和总指挥的各项指示、命令；组织协调并督查各专业组的工作，掌握震情动态，进行灾情统计，并向上级部门报告；负责对抗震救灾物资的组织分发工作，保证地震应急阶段物资的分配、供应和管理

2.2.2 抢险救灾组

组 长：颜世全

副组长：张伟良 耿涛 武杰

成 员：全体工作人员

职 责：及时到达单位，服从统一指挥，及时组织各单位开展工作，控制次生灾害，排除险情，及时与景区景点、酒店联系以最快的速度营救被困游客及工作人员；及时与电力、电信部门联系，尽快恢复线路；重点做好博物馆馆藏文物保护，做好全县文化旅游设施设备、文物保护单位灾情统计，并指导乡镇做好文物的抢救保护工作，做好图书等馆藏保护；做好下属单位应急抢险自救工作；做好伤员的医治、登记、转送；加强值班值守，做到**24**小时值班，及时报告情况，在**24**小时之内组织好地震灾情评估队，做好现场考察和灾害评估工作。

2.2.3 宣传工作组

组 长：陈 华

成 员：李志珍 张良

职 责：做好单位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工作。

2.2.4 治安保卫组

组 长：袁玉田

成 员：文化执法派驻中队

职 责：维护应急期间全局治安，预防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造谣惑众、影响社会治安等非法活动，确保全局稳定。督查各单位完成抢险救灾工作部署情况，督查和问责失职失责职工。

2.3 应急准备及响应

2.3.1 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的预报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适时向社会发布地震预报。

2.3.2 地震临震预报发布后，全局随之进入临震应急期并做好以下响应：

①局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立即进入岗位，并开始行使规定职责。

②局抗震救灾指挥部综合协调各工作组和下属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立即启动抢险救灾行动方案，组织好人员队伍并进入待命状态。

③对供水、供电、消防等生命线工程和易燃、易爆、有毒等次生灾害要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④局抗震救灾指挥部适时检查抢险救灾用的资金、物资准备情况，尽快做好全局应急救灾物资准备。

⑤各局属单位遇异常情况及时向局指挥部和上级部门报告。并根据各单位职责做好工作方案，对局指挥部应急救援工作提出建议。

⑥各局属单位根据工作方案，适时组织演练，逢重大活动期间组织机关人员疏散逃生，检查和标识疏散指示，确保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4 责任追究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进行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第一时间未到达现场，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
2. 不服从抢险救灾指挥部的命令和统一指挥的。
3. 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4. 人为因素造成文物及单位财物损失的。

3 响应级别与判据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相应的响应级别为 I、II、III和IV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指挥机构见表 2，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见表 3。

表 2 地震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级别	响应级别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I 级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II 级	
较大地震灾害	III 级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IV级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经初判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后，如果发现应急级别与实际灾情明显不符，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表 3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初判标准 (震级)
	人员死亡	紧急安置人员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人以上	10万人以上	1万间以上	$M \geq 7.0$ 级
重大地震灾害	300人以下，50人以上	10万人以下，0.5万人以上	1万间以下，0.3万间以上	$6.0 \leq M < 7.0$ 级
较大地震灾害	50人以下	0.5万人以下	0.3万间以下	$5.0 \leq M < 6.0$ 级
一般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leq M < 5.0$ 级

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 I 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判据如下：

(1) 本县或邻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的，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本县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Ⅱ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判据如下：

（1）本县或邻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上、1 万间以下的，为重大地震灾害。

（2）本县发生 6.0 级以上、7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Ⅲ级响应；由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根据抗震救灾需要，可请求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援。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判据如下：

（1）本县或邻区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下，为较大地震灾害。

（2）本县发生 5.0 级以上、6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3.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Ⅳ级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根据需要可请求上级指挥部支援。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判据如下：

(1)地震灾害各项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判别依据，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为一般地震灾害。

(2)本县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4 应急保障和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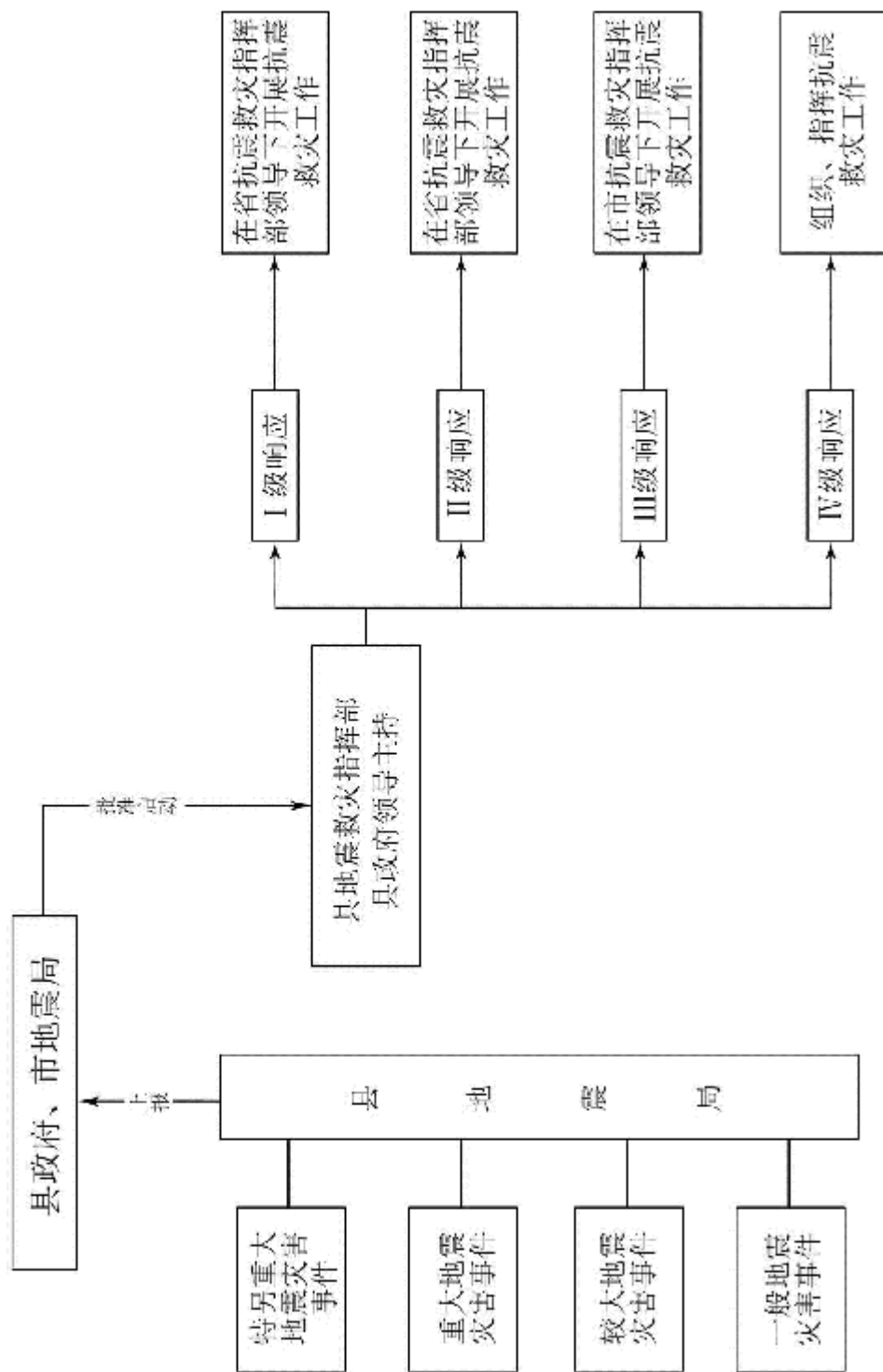
县文化和旅游局各局属单位要围绕地震灾害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演习，做到熟悉相关应急预案和程序，了解有关应急支援力量、医疗救治、工程抢险等相关知识，保持信息畅通，保证各级响应的互相衔接和协调。要主动做好公众文化旅游安全知识、救助知识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文化和旅游行业与旅游者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事件的能力。

本预案在地震监测预报发布之日起生效，至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解除震害时终止。局属各单位应结合本预案和各单位实际，制定各单位的地震应急方案。

- 附件：1. 沂水县抗震救灾组织指挥体系框图
2. 沂水县地震应急分级响应框图
3. 沂水县地震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沂水县地震应急响应框图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及依据

为了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迅速采取正确和有效的措施，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危害和影响，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文旅系统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1.2.1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由县文旅局依法管理的公共文化场所和在公共文化场所举办或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文化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1.2.2 本预案所指公共文化场所，是全县范围内依法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向公众开放的图书馆、文化馆(站)、文化广场等建筑物，以及娱乐场所、网吧、影院等场所。

1.2.3 本预案所指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的突发事件包括：风暴、冰雪、干旱、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建筑物坍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拥挤踩踏等事故灾难，爆炸、恐怖袭击等重大刑事、治安案件。

1.3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加大宣传普及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安全知识的力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细致排查公共文化场所

和文化活动中各类突发事件隐患，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减少突发事件发生的机率。

(2) 依法管理：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预防、控制的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 属地负责：按照分级负责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条块结合的文化体育管理体制，处置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各乡镇（街道）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发生的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总责；当地文化站配合政府处置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我局指导协调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快速反应：文化、行政部门、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主办单位应相应建立预警和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启动各级预案，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果断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及职责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是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和文化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处置的决策领导机构。

2.1 应急指挥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设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各业务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2.2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组织、指挥、协调本系统各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2) 制定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方针，决定或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信息发布的时间、方式等。

(3) 加强与县政府、上级部门的联系，及时报告、通报有关情况的信息。

(4) 研究解决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

2.3 相关业务科室的工作

(1) 文化执法派驻中队负责研究处置营业性演出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和发生在影院、歌舞娱乐场所、网吧等公共聚集场所的突发事件。

(2) 综合业务科牵头负责研究处置图书馆、文化馆(站)和社会群众文化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3) 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处置中的后勤服务和思想政治工作。

(4) 文化执法派驻中队负责现场应急处置。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主办单位应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的涉及公共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尽可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各局属单位应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对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加强事前的监督检查。定期演练各种应急预案，磨合、协调运行机制，救援力量应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3.2.2 公共文化场所应制定必要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安全责任制度、强化日常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3.2.3 大型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在举办文化活动之前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的方案和应急预案，报举办地公安部门登记备案。

3.2.4 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对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检查，并负责当地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的治安管理工作。

3.2.5 大型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和场地出租单位共同负责落实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安全保卫责任制度；负责事前安全保卫工作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负责协助公安机关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负责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2.6 大型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在举办文化体育活动之前主动联系举办地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医疗卫生保障方案，落实具体措施，保障活动期间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3.3 预警支持系统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应严格核定人员容量，加强对现场人员流动的监控；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配备预

警通讯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确保安全工作人员数量，明确其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在售票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专人负责疏导工作。

4 突发事件等级划分

4.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事件特急，涉及面广，危害特别重大，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已经或可能导致**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中毒、重伤**100**人以上的突发事件。

4.2 重大突发事件（II级）：事件紧急，涉及面较广，危害重大，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已经或可能导致**10-29**人死亡（含失踪），或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中毒、重伤**50-99**人的突发事件。

4.3 较大突发事件（III级）：事件紧急，可能造成重大危害，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已经或可能导致**3-9**人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2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中毒、重伤**30-49**人的突发事件。

4.4 一般突发事件（IV级）：事件较紧急，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事件，已经或可能导致**1-3**人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或中毒、重伤**10-29**人的突发事件。

5 应急响应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要根据事件情况，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责的原则，做好

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件的监测、调查、评估和报告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5.1 应急预案启动

突发事件响应，县文旅局在迅速核实情况后，启动本预案，将事件的情况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配合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2 信息报送

5.2.1 基本原则

(1) 迅速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文化和旅游局接报后应及时向县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时间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

(2) 真实

报送信息应尽可能客观实际，真实准确。

(3) 全面

力求多侧面、多角度地提供信息，要防止片面性，避免断章取之，更不能对上报信息层层截留、级级过滤。

5.2.2 报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2) 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的估计。

(3) 事件原因分析。

(4)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5)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5.2.3 报送形式

(1)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采用分级报送原则，县文化旅游和局负责向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报告；各镇（街道）文化站向当地政府、办事处并向我局报告。

(2) 突发事件信息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报送书面报告，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音像摄录的形式。

5.3 指挥和处置

5.3.1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提出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的建议。

5.3.2 县文旅局应主动参与现场应急工作，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参与人员抢救和现场抢险，并随时向市文旅局报告应急处置的情况。

5.3.3 局机关各科室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分类，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投入到应急工作中。

5.4 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理

6.1 县文旅局应在县政府统一指挥下，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伤亡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协助处理好突发事件的经济补偿，协助组织对突发事件的社会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

6.2 事件处理结束后，及时起草报告报县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

6.3 根据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提出修改和补充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

6.4 奖惩有关人员。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各单位、各部门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障信息报送设施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7.2 经费保障

预防和处置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和文化体育活动突发事件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责负担原则，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7.3 物资保障

建立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体育活动突发事件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足够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物资放在交通便利、贮运安全的区域。

7.4 技术保障

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的投入，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应急处置的技术水平。

7.5 人员保障

各局属单位、各乡镇（街道）文化站应组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队伍，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在应急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理工作。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与培训

加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预案的普及工作，公布应急指挥部和接警电话，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依靠广大群众有效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和减轻因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加强对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人员消防、卫生、治安等方面的知识技术培训；积极组织突发事件预备队进行技能培训，提高他们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定期进行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模拟综合演练，提高应急体系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8.2 责任与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预案和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本预案由县文旅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沂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2月19日

文物保护单位（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预防和及时控制文物库房安全事故（火灾、被盗）、田野文物安全事故（古墓葬等被盗掘、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安全事故（古建筑火灾及被破坏）等各类危及文物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和影响，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文物突发事件预防、控制的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要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3. 分级分类

（一）较大突发事件（Ⅱ级）：

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自然灾害以及重大火灾、严重被盗、大面积损毁、重要文物建筑坍塌的。

（二）一般突发事件（Ⅲ级）

（1）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自然灾害火灾、被盗、损毁、文物建筑坍塌的。

（2）县级文保点发生自然灾害以及重大火灾、严重被盗、大面积损毁、重要文物建筑坍塌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遭盗窃、盗掘、损毁、破坏、丢失的事件。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引发的突发公共事件，其处置遵照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造成文物损毁的，启动本预案。

非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文物使用管理机构制定各自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 工作原则

①预防为主：要始终把预防突发事件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细致排查各类文物突发事件的隐患，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减少突发事件发生的机率。

②依法管理：文物突发事件预防、控制的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要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③属地负责：处置文物突发事件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县域发生涉及文物的突发事件负总责；县文旅体局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处置文物突发事件。

④快速反应：各文保单位应相应建立预警和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启动各级预案，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果断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县文旅局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是文物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成立的、负责事件处置的决策机构。县政府根据县文旅局的建议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成立县应急指挥机构。

2.1.1 县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县文旅局设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文旅局局长担任。

县文旅局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组织、指挥、协调系统内外各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响应活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2) 及时向山东省文物局、市文旅局上报有关情况和信息，加强同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

(3)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方针，确定或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信息发布的内容、时间、方式等，并实施发布。

(4) 研究解决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1.2 各乡镇应急指挥部

各乡镇、各文保单位，比照县文旅局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职责，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成立本地、本单位应急指挥部。

2.2. 日常管理机构

县文旅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处理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负责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应急方案的具体执行及联络、信息沟通等工作。

(2) 负责研究处置不可移动文物发生的突发事件。

(3)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处理中的后勤服务工作及协调信息发布等工作。

(4) 负责做好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的法律咨询和协调文保单位责任人员的追究处理。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1. 预防预警信息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要求，各文保单位应做好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的涉及文物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

3.1.2. 预防预警行动

(1) 各文保单位应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对本地本单位文物安全工作加强事前的监督检查。定期演练各种应急预案，磨合、协调运行机制，增强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能力。

(2) 各文保单位应制定安全责任制度，明确日常安全措施。强化日常人力、物力、财力储备。

(3) 对外开放的文保单位，要提前制定相应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部门备案。

(4) 各级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文保单位的治安管理工作。

3.1.3. 预警支持系统

确保安全工作人员数量，明确其岗位职责和识别标志；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防范技术设备，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对外开放的文保单位应严格核定人员容量，加强对现场人员流动的监控，在售票处、出口和主要通道要设专人负责疏导工作。

3.2. 应急响应

3.2.1. 应急预案启动

(1) II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文广新局启动本预案，领导应急处置工作。在参与应急处置的同时，将事件情况核实后及时上报浙江省文物局和市文广旅局。

(2) III级突发事件发生后，依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事发地乡镇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乡镇的应急处置工作。各乡镇文化站在参与应急处置的同时，将事件情况及时上报县文旅体局，县文旅体局迅速核实情况后，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在及时将情况上报市文广旅局的同时，积极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2.2 信息报送

(一) 基本原则

(1) 迅速。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文保单位应同时多级多头上报，其中向县文旅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的时间不得晚于知道突发事件发生后 4 小时。县文旅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信息并核准后，应立即向市文旅局和县政府报告，时间最迟不得晚于知道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

(2) 真实。报送信息应尽可能客观实际，真实准确。

(3) 全面。力求多侧面、多角度地提供信息。要防止片面性，避免断章取义，更不能对上报信息层层截留、级级过滤。

(二) 报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2) 事件的简要经过、文物受损及人员伤亡情况。

(3) 事件原因分析。

(4)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方案。

(5)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三) 报送形式

突发事件信息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报送书面报告，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应附音像资料。

3.2.3. 指挥和处置

(一) 县文旅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提出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的建议。

(二) 县文旅局各部门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分类，根据各自职能分工，投入到应急工作中。

3.2.4. 信息发布和通报

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客观、准确、全面、及时地发布信息。

3.3 善后处理

（一）各文保单位应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受损文物的价值评估，提出修复和保护的意见或建议，组织开展对突发事件的事后补救、复原和灾后重建工作。

（二）事件处理结束后，县文旅局及时将情况书面报告市文旅局和县政府。

（三）根据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各文保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4.2. 物资保障

各文保单位要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储备足够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物资放在交通便利、储运安全的县域。

4.3. 人员保障

各文保单位应组建突发事件的处置应急队伍，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在各级应急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

工作。

4.4. 宣传、培训保障

加强各文保单位突发事件预案的普及工作，公布应急指挥部和接警电话，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等常识，有效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和减轻因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积极组织突发事件应急队伍进行培训，定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模拟综合演练，提高应急体系协同配合和快速反应能力。

5. 监督管理

5.1 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

县文旅局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文物保护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文物安全突发事件。

加强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才的教育培训工作，把应急管理知识作为各级领导、文物保护工作人员培训的重要教学内容，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在全县各级各类文保单位(点)开展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救助等方面的教育，积极培养和引进危机管理人才。

5.2 预案演练

文物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统一规划，分项实施，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协同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付诸实施。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每年对应急预案进行一次演练。要通过演练，发现应

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5.3 责任与奖惩

县政府和县文旅局对参加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联合表彰；对在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 附则

本预案是全县文物发生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本预案由县文旅局适时进行复审和修订。

本预案由县文旅体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沂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3月1日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处置旅游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及时、高效、有序地做好旅游突发公共事件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旅游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护旅游者的生命安全，促进“平安婺城”建设。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东省旅游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沂水县旅游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沂水县境内处置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而造成旅行社组织旅游过程中重大人员伤亡事件，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县和旅游节庆活动中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件。

1.4 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导致的旅游者伤亡事件，包括：台风、暴雨、冰雹等气象灾害；地震、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其它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等。

(2) 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旅游者伤亡事件，包括：突发性重大传染性疾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等。

(3) 社会安全事件特指发生重大涉外旅游突发事件和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事故，包括：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旅游者死亡事件，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由于人群过度拥挤、火灾、建筑物倒塌等造成旅游者伤亡的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伤亡。在处置旅游突发公共事件中以保障旅游者健康和生命安全为根本目的，尽一切可能对旅游者实施救援、救助，最大限度减少旅游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旅游者伤亡；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 分级负责，就近处置。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体制。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事件发生旅游企事业单位应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整合资源，快速反应。根据旅游行业特点，按照资源共享和快速高效应急的要求，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应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和完善各相关部门联动协调制度，形成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专群结合、专业救援、公众自救的应急机制。

1.6 应急预案体系

(1) 县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县政府突发公共

事件应急预案和县文旅局工作职责，为应对旅游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预案。县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是县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的组成部分，由县文旅局制定。

(2) 县旅游系统专项应急预案。根据全县旅游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制定，以应对具体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由县文旅局制定并下发全县旅游系统实施。

(3) 旅游企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旅游企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制定，报县文化旅游中心备案。

(4) 旅游节庆活动安全单项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承办单位负责制定，报县人民政府和主办单位审定。

2、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2.1 领导机构

县文旅局设立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协调领导小组，组长为县文旅局局长，副组长为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相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工作职责：根据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情况，决定本预案启动和终止；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县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县政府重大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调查工作；执行省、市旅游部门和县政府下达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处置任务。

2.2 工作机构

(1) 文旅中心负责研究处置发生在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和旅游节庆活动中的突发事件。

(2) 文旅中心牵头负责研究处置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县、旅行社和旅游节庆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3) 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处置中的后勤服务和思想政治工作。

2.3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文旅局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由局办公室承担。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措施的具体执行、信息沟通与组织协调工作及处置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

2.4 旅游企业

旅行社、星级饭店、旅游景县等旅游企业为旅游突发事件第一责任单位。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应按相应预案规定操作，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有效地开展抢救工作。

3、处置机制

3.1 预警发布

建立健全全县旅游行业警告、警示通报机制。各旅游企业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可能导致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预告信息，以及本地县有关涉及旅游安全的实际情况，适时通过媒体发布相关旅游警告、警示，并将情况及时逐级上报。

县文旅局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预测分析资料，经报请县政府批准，适时向全县发出相关旅游警告。

3.2 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旅游企业单位应及时、主动、

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对于重大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县文旅局在接到信息后，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员赶赴现场指导，协助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处理事态的同时，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发生地县级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旅行社负责人应当同时向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地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情况、事件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等。事件处理完毕后，及时上报完整书面报告。

县文旅局在接到旅游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有关上报要求，对较大以上的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在规定时间内迅速向县政府、市文广旅局报告。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报告以书面形式为主，初次报告可用电话进行报告。

3.3 事件等级及应急响应

3.3.1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按旅游者伤亡程度分为特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一)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特大旅游突发公共事件：

(1) 一次造成旅游者100人（含100人）以上重伤或30人

(含 30 人) 以上死亡 (含失踪) ;

(2) 一次造成旅游者 100 人 (含 100 人) 以上住院救治严重食物中毒的突发事件;

(3) 一次造成旅游者 1000 人以上滞留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或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4)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 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旅游突发事件。

(二)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旅游突发公共事件:

(1) 一次造成旅游者 50 人 (含 50 人) 以上重伤或 10 人 (含 10 人) 以上死亡 (含失踪) ;

(2) 一次造成旅游者 50 人 (含 50 人) 以上住院救治严重食物中毒的突发事件;

(3) 一次造成旅游者 200 人以上滞留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4)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 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旅游突发事件。

(三)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较大旅游突发公共事件:

(1) 一次造成旅游者 10 人 (含 10 人) 以上重伤或 3 人 (含 3 人) 以上死亡 (含失踪) ;

(2) 一次造成旅游者 10 人 (含 10 人) 以上住院救治严重食物中毒的突发事件;

(3) 一次造成旅游者 20 人以上滞留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4)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旅游突发事件。

(四)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旅游突发公共事件：

(1) 一次造成旅游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一次造成旅游者 **10** 人以下住院救治食物中毒的突发事件；

(3) 一次造成旅游者 **20** 人以下滞留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4)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旅游突发事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3.2 分级响应

旅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应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特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分别进行相对应的等级响应。

(1)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启动 I 级响应。在国家 and 省政府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省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工作机制，指挥、部署全省应对工作。

(2)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启动 II 级响应。省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协调、信息掌握等相关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视情派员赶赴现场指导，协助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政府领导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具体应急处置。

(3)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启动Ⅲ级响应。由事发地市、县（市、县）政府指挥，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参与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跨县域较大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省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视情启动应急程序进行协调做好支持工作。

(4) 发生一般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启动Ⅳ级响应。由事发县（市、县）政府领导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省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办、市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和事发地旅游部门要求，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4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3.4.1 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 当本县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影响到旅游团队的人身安全时，随团导游、领队人员在与当地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援的同时，应立即向县文旅局报告情况。

(2) 县文旅局在接到旅游团队、旅游点等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报告后，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为旅游团队等提供紧急救援，并立即将情况报告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同时，及时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情况，配合处理有关事宜。

(3) 县文旅局在接到相关报告后，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县政府应急办公室、市文广旅局应急办公室；协调相关地县和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 本县组织的旅游团队赴外地旅游发生自然灾害和事故

灾难时，全陪导游或领队应在第一时间向组团旅行社报告情况，并积极开展相应的团队自救工作。

3.4.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 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①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现疑似重大传染病疫情时，或发现旅游目的地地县有疑似重大传染病疫情时，随团导游、领队人员应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服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出的安排。同时向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团队的详细情况。

②旅游团队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疫情报告后，要积极主动配合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团队所住宿的旅游饭店的消毒防疫工作，以及游客的安抚、宣传工作。如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出就地隔离观察的决定后，旅游团队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安排好旅游者的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同时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组团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③经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正式确诊为传染病病例后，旅游团队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消毒防疫工作，监督相关旅游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求做好消毒防疫措施；同时向旅游团队需经过地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以便及时采取相应防疫措施。

④发生疫情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疫情确诊报告后，

要立即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县文旅局接到报告后，按照旅游团队的行程路线，在本县范围内督促该旅游团队所经过地县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相关的消毒防疫工作。同时，按要求及时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和市文广旅局；同时协调相关地县和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①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时，随团导游、领队人员应立即通过“120”等社会救助平台与卫生医疗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助，同时向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②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协助卫生、检验检疫等部门认真检查团队用餐场所，找出毒源，采取相应措施。

③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助处理有关事宜。县文旅局在接到相关报告后，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及时协调相关地县和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3.4.3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当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旅游者伤亡事件时，除积极采取救援外，要注意核查伤亡人员的团队名称、国籍、性别、护照号码以及在国内外的保险情况，由县文旅局通过有关渠道，及时通知港澳台地县的急救组织或有关国家的急救组织，请求配合处理有关救援事项。

(2) 在旅游节庆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时，由活动主办、承办部门按照活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维持现场秩序，疏导人群，提供救援，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有关情况。

3.4.4 国（境）外发生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在组织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中发生突发事件时，旅行社领队要迅速通过所在国家或地县的接待旅行社或旅游机构等相关组织进行救援，并及时向所属旅行社报告，同时报告我国驻所在国、地县使（领）馆或有关机构，以接受我国驻所在国、地县使（领）馆或有关机构的领导和帮助，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

3.5 扩大应急与应急结束

发生或即将发生跨县域及出入境重大旅游突发公共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县文旅局按照有关程序迅速向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市广旅局应急协调领导小组请求支持和协调。

由县文旅局处置的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在应急救援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应急结束建议，县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3.6 善后处理

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导事发旅游企业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对旅游突发公共事件中伤亡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进行保险理赔，抚恤、经济赔偿。

3.7 信息发布与通报

重大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当地政府实施。必要时要在现场设立新闻中心，做好新闻媒体的接待和信息统一发布工作。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充分重视并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具体按照县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涉及或影响到我县行政县域以外的，县文旅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向市文广旅局和相关政府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港澳台地县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的由县政府相应管理部门负责通报。

4、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

公安（消防）、医疗卫生、水上搜救等抢险救援专业队伍是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主要救助力量。各旅游企事业单位也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旅游突发公共的应急救援作用。

4.2 物资保障

在充分利用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应急救援资源及救援设施的同时，旅游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必要的应急所需物资储备。

4.3 通讯保障

建立健全遍及全县旅游企事业单位的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网络体系，保证应急处置工作信息畅通。

4.4 交通保障

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旅游企业单位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调度、优先安排，以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到达。

4.5 人员防护

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各旅游企业制定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运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紧急情况下旅游者安全有序转移和疏散。

各旅游企业单位要为参加旅游突发事件救援的旅游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救援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良好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5、宣传、培训与演练

5.1 宣传教育和培训

旅游企业单位应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有关法规和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宣传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旅游者和旅游从业人员个体的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5.2 预案演练

各旅游企业单位应制订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应急演练计划并结合工作实际，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演练。通过演练，不断完善

应急预案，提高对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6、附则

本预案由县文旅局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各旅游企业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制定相应预案，报县文旅局备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沂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2月25日

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全县文旅行业防汛、防台风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证防汛、防台风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文旅县场安全稳定。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文旅行业领域汛期、台风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沂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成立县文化和旅游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县文化和旅游防汛防抗旱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县文旅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综合业务科。

2.1.2 各局属单位、局各科室分别负责承担职责范围内的防汛、防台风工作。

2.1.3 各局属单位设立安全保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

2.2 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文化和旅游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职责

在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贯彻执行相关决定、指令；统筹指挥全县文旅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宣布启动、终止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组织召开防汛防台风工作部署会，研究制定各项防汛、防台风应急措施；组织本行业实施防汛、防台风预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负责督导调度各局属单位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积极协助相关部门为旅游团队和旅游者提供帮助救援。

2.2.2 县文化和旅游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落实领导小组的指令和部署，具体协调抓好各局属单位、相关文旅企业的防汛、防台风工作，收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下达。

3 预警及响应工作

3.1 信息预警

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灾害性暴雨、洪水、台风信息和防汛防台风预警信息通知，及时发布文旅行业防汛防台风信息预警。

3.2 响应级别

按防汛、防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覆盖范围，由轻到重将应急响应分为Ⅳ、Ⅲ、Ⅱ、Ⅰ四个等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县文化和旅游局遵照执行。

3.3 应急响应

3.3.1 Ⅳ级响应：汛情、雨情和台风生成，或东南海域出现热带低压，即热带气旋经中央气象台编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 汛情、雨情和台风期间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防汛、防洪、防台风发展趋势和风情、雨情，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2) 汛情、雨情和台风期间，县文化和旅游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根据上级下传的信息，发出对防汛、防洪、防台风情况通报，各局属单位、文旅经营场所做好相应防汛、防台风准备。

(3) 按照县委县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部署要求抓好落实。

3.3.2 Ⅲ级响应：气象部门发布汛情、雨情和台风消息，未来防汛、防台风可能影响我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 汛情、雨情和台风期间，县文化和旅游防汛抗旱领导小组主持召开防汛、防台风会议，认真分析汛情、雨情和台风特点、发展趋势和影响，研究防御的方案和措施。

(2) 汛情、雨情和台风期间县文化和旅游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防汛、防台风通知，要求本行业部门、文旅经营单位适时启动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3) 汛情、雨情和台风期间各局属单位要加强值班，实行领导带班，密切监视汛情、雨情和台风发展趋势，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4) 按照县委县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要求抓好落实。

3.3.3 II级响应：气象部门发布汛情、雨情和台风警报，预计近中心最大风力**10**级以上的台风，在未来**48**小时内将影响或登陆我县；或者预计近中心最大风力**8-9**级（含**9**级）的台风在未来**24**小时内将影响或登陆我县，汛情、雨情和台风对我县影响较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 汛情、雨情和台风期间，县文化和旅游防汛抗旱领导小组主持召开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会议，分析汛情、雨情和台风发展趋势和影响，研究防御的方案和措施。根据会商意见，发出防御汛情、雨情和台风的通知，提出防御汛情、雨情和台风工作要求。

(2) 提高汛情、雨情和台风发展趋势监视密度，做好上传下达工作，收集本系统防汛、防台风的准备情况。

(3) 各局属单位和相关文旅经营单位立即按照防汛、防台风各项预案，部署落实防汛、防台风各项工作，传达上级防汛、防

台风指示。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相关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组织人员检查防汛、防台风准备情况，督促基层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并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上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和县防汛办。

(4) 按照县委县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要求抓好落实。

3.3.4 I级响应：气象部门发布防汛、防洪、防台风紧急警报，预计近中心最大风力**10**级以上的台风在未来**24**小时内将影响或登陆我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I级应急响应。

(1) 汛情、雨情和台风期间，县文化和旅游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坐镇指挥，部署防汛、防台风工作；主持召开防汛、防台风紧急工作会议，分析汛情、雨情和台风发展趋势和影响，研究防御的方案和措施。召集各局属单位负责人对防汛、防台风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发出防汛、防台风紧急通知。

(2) 汛情、雨情和台风期间，密切监视汛情、雨情和台风发展趋势，做出汛情、雨情和台风趋势报告，收集各局属单位、相关文旅企业防汛、防台风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各文旅企事业单位有条不紊开展防汛、防台风工作。

(3) 县文化和旅游局应当传达贯彻领导小组防汛、防台风会议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上报。相关责任人全部上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并报告。

(4) 按县委县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要求抓好落实。

3.4 响应结束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汛情、雨情和台风警报解除信息。

4 保障措施

4.1 通信和信息保障

汛情、雨情和台风期间，各局属单位、相关文旅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通讯设备、值班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确保防汛、防台风工作信息通报渠道畅通。

4.2 人员保障

汛情、雨情和台风期间，县文化和旅游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各局属单位、科室负责人和相关文旅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构成防汛、防台风力量，必要时，应全员到岗，按要求完成防汛、防台风任务。

4.3 物资保障

县文旅局、各局属单位、相关文旅企事业单位要提前做好防汛、防台风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做好相关值班执勤人员的生活物资保障。

5 工作要求

5.1 各局属单位、相关文旅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立足部署在先，防御在前。要把各项防御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细节。全面落

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人。根据汛情、雨情和台风进展情况，及时启动本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应急预案。

5.2 县文旅局相关责任科室要认真督促指导博物馆、图书馆、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等企事业单位，做好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切实将防御措施落实到位。

5.3 加强与气象、防汛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风情、雨情、汛情的预测预报情况，台风来临之前，旅行社、在线旅游企业停止所有受台风影响地区的旅游活动，已经安排活动的旅游团队要立即撤到安全地带，确保游客生命财产安全。

5.4 严格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确保信息上传下达，及时做好汛期、台风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重大情况和事故灾害损失情况的报送。

6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沂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3月20日

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县文化和旅游局处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实体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信息资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公安部《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是指信息系统突然遭受不可预知外力的破坏、毁损、故障，发生对国家、社会、公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2 事件分类

根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机理和发生过程，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自然灾害。指地震、台风、雷电、火灾、洪水等引起的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

（2）事故灾难。指电力中断、网络损坏或是软件、硬件设备故障等引起的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

(3) 人为破坏。指人为破坏网络线路、通信设施，黑客攻击、病毒攻击、恐怖袭击等引起的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

2.1 事件分级

根据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2.1.2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发生全局大规模瘫痪，事态发展超出我局的控制能力，需要由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协调小组跨部门协调解决，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信息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2.1.2 III级（较大）。某一部分的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瘫痪，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造成一定损害，但在我局控制之内的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2.1.3 IV级（一般）。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使用效率上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有一定影响，但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的信息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沂水县文旅局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专项预案，适用于本局发生或可能导致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工作原则

4.1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立足安全防护，加强预警，从预防、监控、应急处理、应急保障等环节，构筑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4.2 提高素质，快速反应。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时，按照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4.3 加强管理，分级负责。根据部门职能，各司其职，加强部门间协调与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履行应急处置工作的管理职责。

4.4 定期演练，常备不懈。定期进行预案演练，确保应急预案切实有效，实现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科学化、程序化与规范化。

5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5.1 组织体系

成立沂水县文旅局信息安全领导小组

组长由分管副局长担任（特殊情况由局长担任），成员包括：局机关各科室和局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5.2 工作职责

5.2.1 研究制订文旅局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规划、计划和政策，协调推进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机制和工作体系建设。

5.2.2 发生 I 级、II 级、III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后，决定启动本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件属于 I 级、II 级的，向县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协调市有关部门配合处理。

5.2.3 研究提出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机制建设规划，检查、指导和督促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机制建设。指导督促重要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完善，检查落实预案执行情况。

5.2.4 指导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科学研究、预案演习、宣传培训，督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5.2.5 及时收集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对可能演变为 I 级、II 级、III 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局领导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5.2. 参与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总结评估工作，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6 监测、预警和先期处置

6.1 信息监测与报告

①要进一步完善各重要信息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对各类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和可能引发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判断和持续监测。当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时，在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按紧急信息报送的规定及时向局领导汇报。初次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4 小时，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实行态势进程报告和日报告制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影响范围、事件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等。

②重要信息系统管理人员应确立 2 个以上的即时联系方式，避免因信息网络突发事件发生后，必要的信息通报与指挥协调通信渠道中断。

③信息安全定期汇报。每月应向局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网络与信息系统的状况，汇报内容包括：

(1) 恶意人士利用我局网络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

(2) 网络或信息系统通信和资源使用异常，网络和信息系统瘫痪、应用服务中断或数据篡改、丢失等情况。

(3) 网络恐怖活动的嫌疑情况和预警信息。

(4) 网络安全状况、安全形势分析预测等信息。

(5) 其他影响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消息。

6.2 预警处理与预警发布

①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系统管理员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在 2 小时内进行风险评估，判定事件等级并发布预警。必要时启动相应的预案，同时向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汇报。

②领导小组接到汇报后应立即组织现场救援，查明事件状态及原因，技术人员应及时对信息进行技术分析、研判，根据问题的性质、危害程度，提出安全警报级别。

6.3 先期处置

①当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时，技术人员应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必要时采用断网、关闭服务器等方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向信息安全领导小组通

报。

②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在接到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信息后，应加强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掌握最新发展态势。对有可能演变为Ⅲ级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技术人员处置工作提出建议方案，并作好启动本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根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现场指导、组织设备厂商或者系统开发商应急支援力量，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对有可能演变为Ⅱ级或Ⅰ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要根据市有关部门的要求，上报市政府有关部门，赶赴现场指挥、组织应急支援力量，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7 应急处置

7.1 应急指挥

7.1.1 本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要迅速建立与现场通讯联系。抓紧收集相关信息，掌握现场处置工作状态，分析事件发展趋势，研究提出处置方案，调集和配置应急处置所需要的人、财、物等资源，统一指挥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7.1.2 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局机关立即在现场开设指挥部，并提供现场指挥运作的相关保障。现场指挥部要根据事件性质迅速组建各类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2 应急支援

本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可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置工作需要，及时向县政府相关单位申请增派专家小组和应急支援单位，调动必需的物资、设备，支援应急工作。

参加现场处置工作的有关人员要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协助开展处置行动。

7.3 信息处理

现场信息收集、分析和上报。技术人员应对事件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及时将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及处置工作情况及时报领导小组，不得隐瞒、缓报、谎报。符合紧急信息报送规定的，属于 I 级、II 级信息安全事件的，同时报县委、县政府相关网络与信息安全部门。

7.4 扩大应急

经应急处置后，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应实施扩大应急行动。要迅速召开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根据事态情况，研究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并向县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7.5 应急结束

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经应急处置后，得到有效控制，将各监测统计数据报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领导批准后实施。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迅速采取措施，抓紧组织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减少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统计各种数据，查明原因，对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以及恢复重建能力进行分析评估，认真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迅速组织实施。

8.2 调查和评估

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就事件发生及其处置过程进行全面的调查，查清事件发生的原因及财产损失状况和总结经验教训，写出调查评估报告。

9 应急保障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领导小组各成员应确立 2 个以上的即时联系方式，以确保发生信息安全事故时能及时联系到位。

9.2 应急装备保障

各重要信息系统在建设系统时应事先预留出一定的应急设备，做好信息网络硬件、软件、应急救援设备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时，由领导小组负责统一调用。

9.3 交通运输保障

应确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期间人员、物资、信息传递的需要，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领导小组统一调配。

9.4 经费保障

网络与信息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资金，应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

10 监督管理

10.1 宣传教育和培训

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等列入各

处室及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培训内容，增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组织能力。加强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技术准备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防范意识及技能。

10.2 预案演练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0.3 责任与奖惩

要认真贯彻落实预案的各项要求与任务，建立分级布置、监督检查和奖惩机制。领导小组按预案的规定不定期进行检查，对各项制度、计划、方案、人员、物资等进行验证，并以演习的评定结果作为是否有效落实预案的依据。对未有效落实预案各项规定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11 附则

本预案由局办公室制订，报局领导批准后实施。

结合信息网络快速发展的特点和我局实际状况，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由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沂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3月1日

反恐安保工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全面加强全县文旅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本系统的恐怖、暴力突发事件，尽可能地为事件相关人提供救援和帮助，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相关人和经营单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行业发展形象，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我县文旅系统的恐怖、暴力突发事件。

1.2.1 本预案所指公共文化场所，是文旅局管理的，向公众开放的图书馆、文化馆（站）、文化广场等场所，以及歌舞娱乐场所、网吧、印刷场所、出版物经营单位、电子游戏厅、旅游景点、星级酒店等场所。

1.2.2 本预案所指业务生产和文化活动，是在本预案所指的公共文化场所举办或经文旅局审批的规模较大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演出活动、和娱乐活动以及新闻出版相关业务活动。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在恐怖暴力突发公共事件时，第一时间疏散群众，迅速组织救援，努力把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减少到最小程度。

1.3.2 预防为主、重在防范。建立和完善人防、物防、技术防范等公共恐怖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措施，时刻保持应

急疏散通道畅通，随时做好恐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1.3.3 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工作预案，指挥应急处置工作队伍，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1.3.4 服从指挥，分工负责。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在县政府应急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下，局领导及有关单位各司其职，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组织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沂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成立县文化和旅游反恐安保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2.2 主要职责有：组织、指挥、协调各有关单位参与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制定有关恐怖、暴力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原则，决定或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信息发布时间和方式。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及时报告、通报有关情况和信息，做好有关后勤工作保障工作；研究处置恐怖、暴力突发事件中的相关问题。

3 职责分工

3.1 公共文化科牵头负责研究处置社会群众文化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3.2 市场管理科牵头负责研究处置营业性演出活动中发生的恐怖、暴力突发事件和发生在歌舞娱乐场所、网吧、电子游戏厅等场所的突发事件。

3.3 文物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研究处置管辖的文物保护单位（点）所发生的恐怖、暴力突发事件。

3.4 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负责研究处置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以及社会群众文化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和大型节庆演出展览活动中发生的恐怖突发事件。

3.5 办公室、财务科负责恐怖、暴力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处理中的后勤服务工作。

3.6 文旅中心负责处置全县各旅游景点所发生的恐怖突发事件。

3.7 文旅局党组负责做好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的政治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预防和预警

4.1 预防预警信息

全县各级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主办单位、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应做好应对恐怖、暴力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要成立应急小组，制订并在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应急事件发生后的工作流程。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的涉及公共安全的恐怖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尽可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预防预警行动

4.2.1 公共文化场所应制定必要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安全责任制度。强化日常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4.2.2 举办大型文化活动，主办单位必须在举办文化活动之前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4.2.3 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对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负责当地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的治安管理工作。

4.2.4 大型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在举办文化活动之前主动联系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疗卫生保障方案，落实具体措施，负责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活动期间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4.3 预警支持系统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应严格核定人员容量，加强对现场人员流动的监控；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确保安全工作人员数量，明确其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在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调专人负责疏导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启动

恐怖、暴力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文旅局有关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迅速将事件情况上报县政府和上级文化行政部门。

5.2 信息报送

5.2.1 基本原则

①迅速。恐怖、暴力突发事件发生后，文旅行政部门接

报后应立即向区应急办和上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②真实。报送信息应尽可能客观实际，真实准确。

③全面。力求多侧面、多角度地提供信息，喜忧兼报。要防止片面性，避免断章取义，更不能对上报信息层层截留、级级过滤。

5.2.2 报送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件的简要经过情况；事件原因分析；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5.3 报送形式

①恐怖、暴力突发事件信息报送采用分级报送原则。县文旅局负责向县应急办和上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报告。

②恐怖、暴力突发事件信息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报送书面报告，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音像摄录的形式。

5.4 指挥和处置

①县文旅局接到恐怖、暴力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启动应急预案。

②县文旅局应主动参与现场应急工作，在当地应急办的统一指挥下，参与人员抢救和现场抢险，并随时向上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报告应急处置的情况。

③县文旅局各科室、局属单位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分类，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投入到应急工作中。

④信息发布。严格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发布信息。

6 后期处理

6.1 县文旅局协助开展恐怖、暴力突发事件伤亡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协助处理好突发事件的经济补偿，协助组织对恐怖、暴力突发事件的社会救助工作。

6.2 事件处理结束后，县文旅局要协助县人民政府对恐怖、暴力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县应急办和上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作出报告。

6.3 根据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提出修改或补充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

6.4 奖惩。县文旅局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恐怖、暴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工作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个人给予相应处罚并追究其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各单位、各部门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7.2 物资保障

建立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恐怖、暴力突发事件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足够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物资放在交通便利、贮运安全的区域。

7.3 人员保障

组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恐怖、暴力突发事件的应急队伍，根据恐怖、暴力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在县应急办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理工作。

7.4 宣传、培训保障

县文旅局要加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恐怖、暴力突发事件预案的普及工作，公布应急指挥部和接警电话；要通过标语、电子屏、文艺演出等形式广泛宣传恐怖、暴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依靠广大群众有效预防恐怖、暴力突发事件发生和减轻因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加强对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人员消防、安保等方面的知识技术培训；积极组织突发事件预备队进行技术通讯培训，提高他们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定期进行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恐怖、暴力突发事件应急模拟综合演练，提高应急体系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8 附则

本预案是进行公共文化场所和大型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

本预案由区文广新旅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沂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3月15日

消防安全应急疏散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切实做好文化、娱乐、公众聚集场所突发火灾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在发生灾情时，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火灾统计管理规定》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文旅行业领域火灾事故应急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目标

指导全县文化、娱乐、公众聚集场所可能发生的火灾应急处理，确保一旦发现灾情，及时采取有效救助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持正常的社会秩序。

1.4 事故分级

为有效处置各类火灾事故，根据火灾特性、特征及严重程度，由高到低将火灾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火灾现

场被困人员超过 **200** 人的火灾；火灾燃烧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边远山区、郊区农村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火灾；燃烧容积在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火灾；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的重大火灾；火场随时可能或已经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险情的火灾。

重大火灾事故(Ⅱ级)：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火灾现场被困人员在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火灾；火灾燃烧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边远山区、郊区农村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的火灾；燃烧容积在 **5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立方米以下的火灾；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的较大火灾事故；火场有可能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险情的火灾。

较大火灾事故(Ⅲ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火灾现场被困人员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火灾；火灾燃烧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边远山区、郊区农村在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火灾；燃烧容积在 **3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的火灾；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的一般火灾事故；有危险化学品或有毒物品发生燃烧或泄漏的火灾。

一般火灾事故(Ⅳ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火灾现场被困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火灾；火灾燃烧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边远山区、郊区农村灾 **500** 平方米以下)的火灾；燃

烧容积在 3000 立方米以下的火灾；一般居民房、一般建筑、一般电器、单体汽车等各类无人员伤亡和人员被困的火灾事故。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文旅行业范围内发生的、对社会秩序和公众生命财产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各类火灾事故以及其他灾害或事故所引发的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工作。

2 组织机构

2.1 成立沂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消防安全和应急疏散领导小组：

组 长：杨雪峰

副组长：高仲平 颜世全 袁玉田 马德勤 类维龙 陈华

成 员：张伟良 耿涛 武杰 高瑞武 高瑞峰 王峰 尹纪亮 宋树武 李治洲 张振 张梅

2.2 主要职责

①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专业处置”的原则，开展火灾事故的应对工作；

②研究制定应对全县文旅行业火灾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义；

③负责指挥全县文旅行业火灾事故的具体应对工作；根据火灾情况，确定是否疏散人员；

④掌握火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力量，明确布置救人、疏散物资和灭火、供水、防排烟等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

⑤公安消防队到场后，及时向公安消防部门的火场总指挥报告情况，带领职工服从统一指挥；⑥负责文旅行业火灾

事故应急救援的演习、演练；

⑦负责文旅行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资源的管理工作。

2.3 各局属单位、科室职责分工

2.3.1 公共文化科牵头处置社会群众文化活动中发生的消防安全事件。

2.3.2 市场管理科牵头负责研究处置文化市场突发消防安全事件。

2.3.3 文物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研究处置管辖的文物保护单位（点）所发生的消防安全事件。

2.3.4 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负责研究处置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消防安全事件。

2.3.5 办公室、财务科负责后勤服务工作。

2.3.6 文旅中心负责处置全县各旅游景点所发生的消防安全事件。

3 预测预警

3.1 预警级别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火灾事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火灾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1.1 蓝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蓝色预警：

(1)有关部门发布了相关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此事件可能导致出现一般火灾事故的；

(2) 春节、清明、干燥季节、重大消防保卫活动期间等火灾高发时段或特殊时期。

3.1.2 黄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黄色预警：

(1) 已经发生一般火灾事故(Ⅳ级)，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较大火灾事故的；

(2) 有关部门发布了相关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此事件可能导致出现较大火灾事故的。

3.1.3 橙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橙色预警：

(1) 已经发生较大火灾事故(Ⅲ级)，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重大火灾事故的；

(2) 有关部门发布了相关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此事件可能导致出现重大火灾事故的。

3.1.4 红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红色预警：

①已经发生重大火灾事故(Ⅱ级)，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

②有关部门发布了相关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此事件可能导致出现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

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预警信息包括火灾事故的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立即做好启动本系统、本地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准备，随时开展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3.3.1 蓝色和黄色预警响应

蓝色和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后，消防安全应急指挥小组各成员要实行领导带班，值班人员要**24**小时值班，并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做好灭火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做好防火工作及采取应急措施的准备。

3.3.2 橙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和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县文旅局应掌握情况，各局属单位密切关注火险形势，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加强防火安全检查，加强战备等级，随时作好出动准备。信息科加强相关宣传，对火险形势和工作情况进行报道。

3.3.3 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高度关注火险形势，严密监视火险情况，做好一切应急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预案启动的条件和程序

全县范围内文化、娱乐、公众聚集场所一旦发生火灾，发现人立即向县文旅局报告，县文旅局逐级汇报，同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4.2 报警

①一旦着火，发现人要将火灾信息迅速向有关领导报

告。

②接报后应立即按既定方案了解着火地点、起火部位、燃烧物品、目前状况。立即确认是否成灾。

③确认火灾后立即报 **119** 和应急救援中心，并通知单位负责人、县应急救援大队、县消防大队及相关人员（水、电、安保、事发部门等人员）。

4.3 成立临时救灾指挥小组

4.3.1 由火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安保、事发部门负责人等）组成临时救灾指挥小组，负责人为组长。

4.3.2 组长主要职责：

①根据火灾情况，确定是否疏散人员。

②掌握火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力量，明确布置救人、疏散物资和灭火、供水、防排烟等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

③公安消防队到场后，及时向公安消防部门的火场总指挥报告情况，带领职工服从统一指挥。

4.3.3 通报：将火灾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告诉其应采取的对策。

①根据救灾指挥部的命令，向需要疏散的人员发出通知；

②根据火情决定需要通报疏散的区域，通报次序为：着火层、着火层以上各层、有可能蔓延到的着火层以下各层；

③通报方式：消防应急广播、电话、派人现场通报；

④通报要说明疏散路线、稳定人员情绪。

4.4 按照平时消防演练逃生的线路迅速疏散

人员疏散：救人是第一原则，文化、娱乐、公众聚集场

所消防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有序地组织人员疏散转移。

①火灾时，由于有烟气，能见度差，现场指挥人员应保持镇静，稳定好人员情绪，维护好现场秩序，组织有序疏散，防止惊慌造成挤伤、踩伤等事故。

②利用现场有利条件快速疏散。下层着火时，楼梯未坍塌的采用低姿势迅速而下，有条件的可用湿毛巾堵住嘴、鼻，用湿毯子披围在身上从烟火中冲过去。

③高层着火时疏散时较为困难，因此更应沉着冷静，不可采取莽撞措施，应按照安全口的指示标志，尽快从安全通道和室外消防楼梯安全撤出，切忌用电梯或跳楼。火势确实较大无法逃生，可躲避到阳台、平台或关闭房门用湿毛巾堵塞门缝防止烟火进入，并用水浇湿房门，等待救护人员到来。

④火灾时，一旦人体身上着火，应尽快地把衣服撕碎扔掉，切记不能奔跑，那样会使火越烧越旺，还会把火把带至其他场所。如旁边有水，立即用水浇洒全身，或用湿毯子等压灭火焰，着火人也可就地倒下打滚，把身上的火焰压灭。

物资疏散：火场上的物资疏散，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防止火势蔓延和扩大。

①首先疏散的物资是那些可能扩大火灾和有爆炸危险的物资。例如起火起附近的油桶、液化气罐、化学实验室易爆和有毒物品，以及堵塞通道使灭火行动受阻的物资。

②疏散性质重要、价值昂贵的物资。例如机密文件、档案资料、高级仪器、珍贵文物以及价值昂贵的物资。

4.5 如有伤者要及时送往医院救治，如学生、幼儿受伤，要及时通知家长。

4.6 等待消防车到来期间，可组织文化、娱乐、公众聚集场所消防人员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灭火。

4.7 配合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维持秩序。

4.8 划出警戒范围，严禁其他车辆和有关人员进入着火现场，以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同时也为火灾消灭后的调查起火原因提供有力证据。如果在火灾调查人员未到之前火灾已经扑灭，失火单位应当把了解的情况向他们介绍，并将火灾现场保护工作移交给火灾调查组，并配合调查组提供当事人或见证人。当火灾发生时要充分发挥共青团、治保会、义务消防队的作用，做好受伤人员的护理工作，医务室应备好止血药、绷带等必备药品，同时组织人员和车辆急送医院或联系医院对受伤人员的抢救。

5 通信联络

5.1 建立通讯网络，使各级有关人员能迅速正确地接受火灾信息；

5.2 保持单位内部各部位、着火层与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与单位供水、供电部门的网络通讯联系；

5.3 单位内的电话要最大限度地保持畅通，消防专用电话，直通现场的电话要设专人接听，及时传话。

6 响应结束

火灾现场的被困人员全部被救出，火势被彻底扑灭，整个灭火救援战斗行动基本结束，救援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7 预防措施

7.1 文化、娱乐、公众聚集场所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

7.2 对文化、娱乐、公众聚集场所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普及基本消防知识，学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材，掌握逃生方法。

7.3 加强检查，发现火灾隐患要及时整改。

7.4 保持通道畅通，不堆物。

8 应急保障

8.1 资金保障

各局属单位、文化经营场所结合灭火救援工作需要，对所需灭火救援等消耗性装备给予必要保障。因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导致年度预算安排的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动用应急储备资金。

8.2 装备保障

8.2.1 根据文旅行业消防安全保卫的需要，配置功能齐全、数量充足的消防装备，具备一定条件的文化经营场所需配备微型消防站，以满足灭火救援战斗的需要，同时做好各种器材装备、灭火药剂的储备工作。

8.2.2 各局属单位、文化经营场所应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器材装备和专业值守人员，保障在初起火灾状态下的应急处置。

9 附则

本预案由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文化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全县文化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县文化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文化旅游行业突然发生或涉及文化旅游行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或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2.1 本预案所指文化旅游行业

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影剧院、实体书店、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星级农家乐、民宿等。

1.2.2 本预案所指文化旅游活动

是指在公共文化场所、A级旅游景区举办或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演出活动、展览活动和文化娱乐活动。

1.3 工作原则

1.3.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县文化旅游行业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准备工作。

1.3.2 统一领导，多方协作。在县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全县文化和旅游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3.3 依法应对，广泛参与。完善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做好应对工作，积极组织和动员文化旅游行业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1.3.4 依靠科学，高效处置。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规律，制定科学处置方案，采用先进物质手段，不断提升处置水平。

2 事件分级

依据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3 组织体系

3.1 应急工作机构

县文化和旅游局设立县文化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县文化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长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其他负责同志担任。县文化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

3.1.1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文旅局机关各股室、文旅局

局属各单位。

3.1.2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①负责指导督促全县文化旅游行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②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会同县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

③及时接收、发布国家、省、市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部门的警示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有关工作；

④加强与县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报告、通报有关情况和信息。

3.2 县文化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县文化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若干工作组：

3.2.1 综合协调组：由县文旅局市场管理科牵头，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参加。负责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负责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国家、省、市文化旅游部门关于旅行社、旅游星级饭店的相关部署及安排，联系、指导、协调旅行社、旅游星级饭店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2.2 后勤保障组：由县文旅局办公室牵头，负责相关文件和信息上传下达；负责车辆保障；负责做好物资保障。

3.2.3 新闻宣传组：由信息科牵头，局属各单位参加。经批准适时通过县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事件进

展和处置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同时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3.2.4 文化市场管理组。由市场管理科和文化执法派驻中队牵头，负责联系、指导、协调全县公共集聚文化场所(演出场所、电影放映单位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和歌舞厅等)、大型演出活动，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国家、省、市文化旅游部门相关要求，做好全县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应急处置工作。

3.2.5 社会文化管理组。由公共服务科牵头，负责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国家、省、市文化旅游部门关于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的相关部署及安排，做好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以及大型群众文化活动的协调处理工作。

3.2.6 文化活动演出管理组。由文化馆、公共服务科牵头，按要求做好文艺演出的联系、指导、协调艺术表演团体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2.7A 级旅游景区管理组。由文旅中心牵头，负责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国家、省、市文化旅游部门关于 A 级旅游景区的相关部署及安排，联系、指导、协调旅游景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3 各乡镇综合文化中心

负责落实县文旅局关于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的相关部署及安排，做好所属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及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的协调处理工作。按县文旅局要求做好信息采集、统计和上报。在县委、县政府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响应时，在本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下，积极协助和参与相关救援行动，

及时向县文旅局报告有关救援信息。

3.4 文化旅游经营单位

各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应建立本单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制定和修订涵盖业务范围内各类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预警体系，配备专、兼职人员，监测有关突发事件；接到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后，应立即向县文旅局及相关单位报告，同时采取适当措施，开展自救防护工作。

4 风险提示

建立文化旅游行业风险提示制度。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和通报，以及有关涉及文化旅游安全的实际情况，适时发布相关文化旅游警告、警示，并及时将情况逐级上报。

4.1 风险提示信息，应当包括风险类别、提示级别、可能影响的区域、起始时间、注意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一级风险为最高等级风险。一级、二级风险的结束时间能够与风险提示信息内容同时发布的，应当同时发布；无法同时发布的，待风险消失后通过原渠道补充发布。三级、四级风险提示可以不发布风险结束时间，待风险消失后自然结束。

4.2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做好隔离等防疫措施。

施。其他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和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县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关闭或暂停易受风险危害的文化旅游场所或文化旅游活动。

4.3 及时转发上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发布的风险提示，并负责发布涉及我县的风险提示。

4.4 风险提示信息应当通过官方网站、手机短信及公众易查阅的媒体渠道对外发布。一级、二级风险提示应同时通报有关媒体。

4.5 提示发布方式包括不限于下列方式：

①电视台、广播、报纸、短消息、网络（微博、微信、新闻公众媒体）等公共媒体；

②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告知方式，必要时，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等旅游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接待的相关旅游团队进行文字告知，并发布安全风险提示；

③对有外国旅游者参加的旅行团队，旅游经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双语发布（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信息）。

5 应急处置程序

5.1 突发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

5.1.1 发现疑似重大传染性疫情或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时，文旅经营单位应及时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服从县卫生健康部门安排。同时向县文旅局报告，并提供疑似病

例的详细情况。

5.1.2 当发生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时，涉及的文旅经营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进行救助，向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报告，并向县文旅局报告情况。

5.1.3 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按规定呈报办理。积极主动配合县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文旅经营场所的消毒防疫工作，以及人员的安抚工作。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县政府、市局，并协调文旅经营单位和发生地乡镇（街道）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5.1.4 经卫生健康部门做出就地隔离观察的决定，文旅经营单位在当地乡镇（街道）政府和县文旅局协助下，安排好人员的食宿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5.1.5 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正式确诊为传染病病例后，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消毒防疫工作；同时向旅游者通报有关情况，以便配合有关部门及时采取相应防疫措施。

5.1.6 当发生重大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接受县应急指挥部采取强制控制措施的通知后，全县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影剧院和基层公共文化场馆，以及各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歌舞娱乐场所、A级景区等公共活动场所全部暂停对外开放，暂停所有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局机关有关科室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要加强执法巡查，落实公共活动场所暂停对外开放和暂停文化旅游活动的要求。

5.2 突发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5.2.1 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时，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及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救助受害者，并向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向当地乡镇（街道）政府和县文旅局报告。

5.2.2 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按规定呈报办理。立即协助卫生健康等部门检查文化旅游经营单位活动和用餐场所，查明毒源，采取相应救援措施。并立即将情况报告县政府和市文化和旅游局。

5.2.3 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按规定呈报办理。及时协助文旅经营单位和发生地乡镇（街道）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安抚工作。

6 信息报送

6.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文化旅游经营单位的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当地乡镇政府、县文旅局和县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当地乡镇（街道）政府、县文旅局和县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6.2 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文化旅游经营单位的报告后，按规定呈报办理。由局负责人立即向县政府报告，并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告。一般、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小时内上报至市文化和旅游局；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小时内上报至市文化和旅游局。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工作

7.1.1 恢复生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后，要及时取消限制性措施，恢复文化旅游行业正常秩序。协助旅游者和旅游企业办理或出具相关证明，并督促相关单位按法定标准赔付。

7.1.2 后期评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县政府及市文化和旅游局。

7.1.3 激励。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扬。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向民政部门推荐褒扬。

7.1.4 责任追究。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7.1.5 抚恤和补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按补助标准，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人员给予补助。

7.2 保险理赔

突发事件发生后，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应负责与保险机构联系，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8 信息发布

8.1 信息审核

加强与县融媒体中心沟通联系，协助做好文化旅游行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的有关工作，信息须经带班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

8.2 信息发布

文化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发布须经带班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同意。

9 保障措施

9.1 加强值班值守

坚持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工作人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随时准备应对各类状况。

9.2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宣传栏、新媒体等多种传播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局属单位和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应有健全的应急管理 with 应急技能培训制度，定期对负有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职责的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和程序，掌握必要的卫生科普知识和应急措施。

10 附则

本预案由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沂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3月10日

雨雪冰冻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妥善处理雨雪灾害天气的安全紧急事件，提高雨雪灾害天气来临时的快速反应和协调水平，有效保障我县文化旅游及文物安全。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安全，防救并重、以防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反应迅速、措施得当，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原则。应急处置期间，应急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服从指挥和调配，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离岗，确保雨雪冰冻天气应急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1.3 适用范围

全县文旅行业领域，包括文化娱乐场所、文物保护单位、星级旅游饭店等场所。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小组

成立县文旅局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杨雪峰

副组长：高仲平 颜世全 袁玉田 类维龙 陈华

成 员：张伟良 耿涛 武杰 高瑞武 高瑞峰 王峰 张振李治洲 张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市场管理科，由类

维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具体事务。

2.2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①指挥有关人员立即到达指定岗位，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②安排相关科室人员开展相关的抢险排危或实施求救工作。

③根据需要督促文化经营场所、景区（点）、文物古建筑负责单位（个人）对人员进行疏散，并根据事件性质，及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

④根据需要对文化旅游及文物事故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⑤在文旅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各科室（部门）迅速做好因恶劣天气所发生的处置工作。

⑥及时掌握和处理因雪灾造成的安全隐患，包括公共文化活动场所、文化娱乐场所、文物建筑物、旅游景区（点）建筑设施、游乐设备设施和景区（点）树木等出现损坏的排查和维修。

⑦实行灾情一日一报制度，发生灾情后，要在最短时间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⑧根据发生的灾害情况，各旅游景区（点）要做好游客及的稳定工作。

3 预警级别

雪灾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3.1 黄色预警信号含义：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降雪或强降温。

3.2 橙色预警信号含义：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

大影响，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降雪或强降温并可能持续。

3.3 红色预警信号含义：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降雪或强降温，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降雪或强降温并可能持续。

4 应急响应

4.1 一般（Ⅲ级），上报局办公室，并根据灾情由领导小组来具体实施应急指挥工作。

4.2 较重（Ⅱ级），上报应急领导小组，由上级领导指挥，领导小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4.3 严重（Ⅰ级），领导小组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应急领导小组，由上级领导统一指挥，领导小组积极协助应急救援工作。

5 保障措施

5.1 坚守岗位、加强巡查。为更好地防范雨雪冰冻恶劣天气影响，根据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办的指示精神，各部门务必坚守岗位，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网吧、娱乐场所、文化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要加强巡查工作，发现结冰路面，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对解冻路面进行清理撒盐并上报安全隐患，在危险地区安放临时警示牌，提示过往人员小心慢行，同时做好除雪清扫工作，确保路面安全畅通。

5.2 摸底排查，解决困难。各局属单位、文旅经营场所根据各自职责，对辖区内受灾情况进行摸底，如有存在困难需要帮助的行业单位，尽快上报。

6 值班安排

6.1 值班要求

局值班由局办公室统一安排调度，各行业单位值班安排由单位自行决定。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保证通讯畅通，不得擅离职守，坚决杜绝值班人员脱岗、漏岗现象。

6.2 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有关要求，做好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报告工作。加强联系沟通与协调，进一步健全快速响应和应急联动机制，有效防范、有序应对和高效处置低温雨雪灾害，确保旅游交通运输安全畅通，生产生活有序。

7 责任追究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特别防护期间，局应急领导小组将直接对各部门值班情况进行抽查，值班人员及各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原则上不外出，特殊情况需要外出的，局机关工作人员及二级事业单位负责人必须向局党组书记请假，对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8 附则

本预案由沂水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沂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3月14日